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二選舉區包括崙前村、羅厝村、港尾村，應選名額三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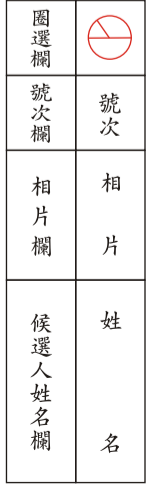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如萍	67年8月26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興國小、崙背國中、東吳高職、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虎尾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	一、幼教師 二、合格保母人員 三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派駐人員 四、監造品管工程師 五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六、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	一、善盡代職責，嚴格審查預算、決算，確實監督施政品質與效率。 二、全力監督建設品質，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。 三、努力爭取建設經費，改善鄉親生活空間品質。 四、重視弱勢族群關懷照顧，結合慈善團體，扶助急難家庭、單親及隔代教養之家庭。 五、積極爭取經費，配合鄉政發展，打造安全無虞、優質圖書館。
2		廖清和	44年11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興國小畢業		一關懷弱勢族群權益、爭取婦幼福利、爭取老人福利。 二專職、專業、清廉、勤快認真監督鄉政。 三爭取地方建設、造福鄉親。 四爭取社區補助、營造社區發展。 五爭取上級重視天然災害補助。 六重視地方治安維護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七重視環保污染、維護全民健康。
3		李日存	51年2月1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小、崙背國中、復興工商、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	蘇治芬縣長室秘書、民進黨雲林縣代表、立法委員尹伶瑛秘書、崙背鄉公所機要秘書、崙背讀書會會長、文化處公共藝術評審委員、詔安客家文化館榮譽館長、陶藝創作者	1爭取道路排水系統改善、及重要路口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。 2積極協助農民、推動地方產業、增加農民收入。 3爭取詔安客家母語及相關文史、文化之經費。 4推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、帶動社區觀光。 5推動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團體各項福利。 6提升鄉民福利、用心服務鄉親、監督鄉政。
4		李應三	39年10月3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.崙背國小畢	1.第14、15、16屆村長。 2.第18、19屆鄉民代表。	1.全力爭取建設經費 建設地方。 2.配合鄉公所施政，督促落實地方建設。
5		張珈瑛	43年4月20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	1.崙前順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2.崙背鄉公所顧問	1.幫助弱勢家庭。 2.關心獨居老人。
6		廖健廷	58年4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農工	崙背鄉第十八、十九屆鄉民代表	一、為鄉民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延續推廣客家文化及發揚。 三、照顧婦幼及弱勢團體爭取社區建設經費，監督鄉政，再造新崙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選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選選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選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選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選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6. 選選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選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詳請參閱村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一、區域、原任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電話05-6329183

(八)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